

東吳大學碩、博士班優秀陸生獎勵作業要點

104年5月25日校長核定
104年12月28日國際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年6月16日校長核定
108年3月22日國際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
108年3月28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本校為獎勵「碩、博士班陸生」學業優良及學術研究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第二條 辦理時間：
上學期為十月；下學期為三月

第三條 獎勵資格及方式：
一、學業優良獎勵：
修讀一學期以上、前學期至少修習一科（含論文），且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八十五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五分以上者。
二、學術研究獎勵：
修讀一學年以上、在學期間每學期至少修習一科（含論文），且歷年學業成績累計平均八十五分以上、操行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學術研究表現優異，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、學系主任或其他本校專任老師推薦者。
以上獎勵，包含獎學金及獎狀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
符合前條獎勵資格者，限擇一申請，並於公告申請時間內，逕至「東吳大學電子化校園系統」登記，並繳交申請表、教師推薦意見表、成績單等至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事務處兩岸事務中心辦理。

第五條 審查方式：
本項獎勵由國際交流委員會審查，並依當學年度陸生獎學金總額決定核發金額。

第六條 本作業要點經國際交流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